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 11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其中，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13.20 万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726,924 股减少至 422,582,924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

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

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1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67 名，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3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5 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4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涉及激励对象 73 名（剔除多期获授）。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两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9,578,065.6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26,867	11.03%	-1,144,000	45,582,867	1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00,057	88.97%	0	377,000,057	89.21%
总股本	423,726,924	100.00%	-1,144,000	422,582,9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